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

§ 目 錄 §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股東常會議程.....	- 2 -
【報告事項】	- 3 -
【承認事項】	- 5 -
【討論事項】	- 7 -
【臨時動議】	- 9 -
【散 會】	- 9 -
附 件.....	- 10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11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
附件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4 -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
附件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39 -
附件六、私募有價證券案補充說明.....	- 41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2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3 -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3 -
附 錄.....	- 54 -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55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60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4 -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69 -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74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2 年度分派 111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7. 增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2 頁)

第二案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0 元；員工酬勞分派：2,102,912 元，以現金發放。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1.15%，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112 年度分派 111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辦理。

2. 經本公司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11 年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 90,437,98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第五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7-38 頁)，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55-59 頁)。

第 六 案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8 月 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7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6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5,937,34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0.16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1%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第 七 案 增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 配合實務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9-4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36 頁)

3. 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2. 本公司 111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7,846,871 元，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盈餘提撥 90,437,987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四捨五入至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8,384,8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8,003,697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3,573,58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72,3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3,449,6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87,6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7,846,8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5 元)		(90,437,9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408,884

董事長：陳國欽



總經理：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視市場及洽特定人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之。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皆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B) 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

4. 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 16.35%，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6.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8. 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2 年 3 月 7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0601 號及 112 年 3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0670 號來函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1 頁)。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符合 2022 年第 9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於公司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及修訂前「公司章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60-63 頁)。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參閱主管機關提供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52 頁)，及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4-68 頁)。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考量穩健原則，擬增訂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有關貸與限額不得高於興采公司的資金貸與限額。
2. 子公司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3 頁)，及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69-73 頁)。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將 2022 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一、前言

2022 年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高利率影響全球經濟需求轉弱。

2022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雖然較前一年度成長，惟受上述因素影響，營業收入及獲利未如預期的大幅成長，面對此異常變化，本公司亦積極採取應變措施，以加速產品生產製程的垂直整合來降低外來因素的成本增加所造成的影響，同時在具有國軍供銷站供應商資格及政府採購標案的優良廠商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增加營運，減少上述的衝擊影響，此一策略在 2022 年已漸顯現績效，預期 2023 年度會有實質效益展現。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18 億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3.38 億元，增加 11.74%；營業利益，2022 年度為 141.34 百萬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57.03 百萬元，增加 67.64%；營業外收支，2022 年度為 41.41 百萬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26.52 百萬元，增加 178.16%；在本期淨利方面，2022 度為 116.93 百萬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38.94 百萬元，增加 49.92%，2022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2.51 元。

本公司 2022 年度雖受於全球景氣下行風險升溫，終端商品需求走弱，品牌商庫存調整持續，以及美中科技戰升溫等衝擊成長動能，但仍積極開發高技術高品質的環保機能性紡織品，使得 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仍可在逆勢中成長；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 2022 年度台幣貶值產生的兌換利益，綜上 2022 年度本期淨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三、營運發展

本公司 2022 年持續進行垂直整合政策，包含持續增加後加工刷毛磨毛產品、染整廠與貼合廠的管理及製程的整合管理、整合製膜及貼合的製程優勢，投入政府警察、消防、環保等政府標案，發展由布到成衣的垂直整合製程等，積極進行前述製程整合促使 2022 年度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成本控管、增加利潤。

2022 年染整二廠依原計劃進度持續建置中，預計 2023 年上半年可開始進行試機，下半年可進行小量試產，預計 2024 年正式量產。本公司為此新染整二廠，於 2022 年度積極培育人才，包含先期人力的招募、培訓及培育本籍及外籍中高階管理職及技術人員，除專業技術培育外並透過教育訓練凝聚內部共識與文化。協助員工與企業同步提升與成長，為員工打造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

本公司子公司神采時尚積極發展國軍軍工產品標案，於 2022 年第四季得標國軍 302

廠 5 年的委託經營權，將於 2023 年 2 月正式承接，此案將有助興采集團擴展軍工產品的營運，其效益預計於 2023 年後陸續顯現。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除延續 2022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還將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金融波動、氣候異常等因素影響，這一切都將影響品牌商的營運策略，除因氣候異常積極傾向使用環保材料及節能減碳製程所生產的產品外，在中國以外地區設廠的供應商也是品牌商的重要選項。興采集團擁有 33 年環保機能紡織品的生產製造經驗，使用環保材料，環保製程及積極擴展海內外製造基地，興采集團深具信心面對全球經濟的快速變化。

承續 2022 年的營運策略及目標，2023 年度的規劃如下：

1. 隨集團染二廠的完工，將大幅提高集團布料染整產量，持續拉高自製比率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損耗進而提高產品利基，增加接單競爭力。
2. 持續進行整合染整、製膜及貼合的垂直製程優勢，會持續全力投入管理及製程的整合管理，以達生產效率及利益最大化為目標。
3. 積極投入戶外、運動、醫療及軍工等政府單位標案，由布到成衣的垂直整合完全自製生產創造最高利基。
4. 積極投入發展高技術之醫療紡織用品，並持續拓展醫療事業。
5. 積極研發環保低碳排的產品及技術，運用在戶外、運動、醫療及軍工等紡織產品。

展望未來，興采集團公司充滿信心與決心，持續開發新的環保材料，應用新的節能減碳製程，生產高機能性的紡織品，提供最佳的服務和品質給客戶，期許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公司經營團隊努力創造最高的營運效益，持續提升獲利回饋給全體股東。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國欽



總經理

黃松筠



會計主管

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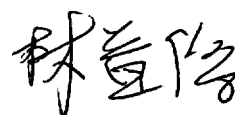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益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78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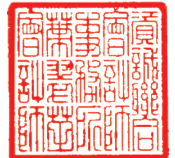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0,730	13	\$ 671,53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	-	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	1,6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85,946	2	87,2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294	1	60,2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1,835	4	252,67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238	-	2,6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92	-	14,4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1	-	110	-
130X	存貨	六(五)	667,714	12	750,469	16
1410	預付款項		69,812	1	42,7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8,181</u>	<u>33</u>	<u>1,883,85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5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48,306	54	2,396,71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5,765	5	257,563	6
1780	無形資產		49,596	1	28,7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478	-	17,1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18,275	6	92,3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48,420</u>	<u>67</u>	<u>2,792,560</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5,306,601</u>	<u>100</u>	<u>\$ 4,676,415</u>	<u>100</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10,000	19	\$ 536,86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7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5,480	1	88,905	2
2150	應付票據		90,707	2	87,120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71,401	5	354,95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738	-	13,3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9,908	4	195,3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3,252	1	20,7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42	-	4,5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27	-	3,7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44,383	5	699,996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	-	1,3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8,353	37	2,009,667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08,323	19	110,58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630	-	1,2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2,697	1	42,2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649	1	16,2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960	-	16,6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3,359	21	187,052	3
2XXX	負債總計		3,051,712	58	2,196,719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11,520	12	468,052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90,594	18	413,80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6,845	2	91,2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90	-	21,6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262	7	315,52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2,817)	-	(26,39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5,91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84,880	39	1,283,891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0,009	3	1,195,805	26
3XXX	權益總計		2,254,889	42	2,479,696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06,601	100	\$ 4,676,4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3,217,811	100	\$	2,879,6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二)	(	2,549,291)	(79)	(	2,304,672)	(80)
5900 營業毛利			668,520	21		575,021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21,905)	(7)	(	214,035)	(8)
6200 管理費用		(	236,529)	(8)	(	209,0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345)	(2)	(	67,2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401)	-	(	4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7,180)	(17)	(	490,710)	(17)
6900 營業利益			141,340	4		84,3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878	-		8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981	1		45,6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3,829	1	(	16,3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1,276)	(1)	(	15,2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12	1		14,888	1
7900 稅前淨利			182,752	5		99,1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5,820)	(2)	(	21,204)	(1)
8200 本期淨利		\$	116,932	3	\$	77,995	3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40	-	(\$	1,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1)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稅	(	468)	-		2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1	-	(	8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321	1	(	9,5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5,321	1	(	9,58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152	1	(\$	10,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084	4	\$	67,55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003	3	\$	56,77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071)	-		21,219	1
	本期淨利	\$	116,932	3	\$	77,99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448	4	\$	50,87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9,364)	-		16,67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084	4	\$	67,550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51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39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752	\$ 99,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120,584	106,3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8,194	4,8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401)	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551)	2,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1,276	15,2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878)	(8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65)	(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98	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8,468	1,136
估計之其他應付款迴轉收入	六(二十二)	-	(17,332)
收回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三)	4,368	-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三)	-	(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4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79	(41,2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91
應收帳款		57,143	(77,7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3	(1,117)
其他應收款		(6,422)	(372)
存貨		82,755	(232,894)
預付款項		(27,057)	(15,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425)	58,530
應付票據		3,587	43,684
應付帳款		(83,540)	164,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00	11,901
其他應付款		26,605	42,318
負債準備—流動		2,865	2,003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05	1,225
其他流動負債		(945)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9,375	169,583
收取之利息		2,878	838
收取之股利		165	66
支付之所得稅		(22,620)	(25,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798	144,498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318	(\$	6,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590,419)	(	108,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6		3,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786)	(	4,022)
取得無形資產		(	28,998)	(	30,0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735)		14,6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6,371)	(	11,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0,615)	(	142,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465,000		187,5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38,2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11,468)	(	51,2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	3,863)	(	3,4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6,805)	(	93,610)
員工購買子公司庫藏股	六(十五)		3,250		15,64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九(一)	(	247,893)	(	18,895)
支付之利息		(	15,294)	(	8,240)
股份轉換案支付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	59,778)		-
贖回公司債		(	295,1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51	(	16)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25,9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386		27,594
匯率影響數			11,625	(	7,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06)		22,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536		649,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730	\$	671,5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77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353		11		\$		486,80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		-				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				1,6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78,704		2				71,7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937		-				10,4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898		3				106,88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38,811		1				17,6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38,981		4				11,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9		-				99		-	
130X	存貨	六(五)			536,503		14				543,744		18	
1410	預付款項				22,138		1				26,1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3,013</u>		<u>36</u>				<u>1,276,32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09,563		51				1,179,66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4,649		11				429,52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997		1				17,754		1	
1780	無形資產				23,448		1				26,8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353		-				8,4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4		-				6,3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0,174</u>		<u>64</u>				<u>1,668,581</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3,723,187</u>		<u>100</u>		\$		<u>2,944,906</u>		<u>100</u>	

(續次頁)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10,000	8	\$ 375,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7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2,081	1	82,487	3
2150	應付票據		90,669	3	87,051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88,006	5	235,66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3,204	2	36,2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5,060	3	96,7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3,252	2	20,7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72	-	2,6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14,049	6	673,651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8,993</u>	<u>30</u>	<u>1,612,897</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00,000	14	8,3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0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649	-	15,3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	13,960	-	24,4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9,314</u>	<u>14</u>	<u>48,1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38,307</u>	<u>44</u>	<u>1,661,015</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11,520	16	468,052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90,594	26	413,80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6,845	3	91,2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90	1	21,6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262	11	315,52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2,817)	-	(26,39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5,914)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84,880</u>	<u>56</u>	<u>1,283,891</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3,187</u>	<u>100</u>	<u>\$ 2,944,9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478,243 100	\$ 2,045,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879,893) (76)	(1,680,187) (82)
5900 營業毛利		598,350 24	365,514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24) -	(6,10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06 -	9,7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9,032 24	369,14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1,450) (7)	(154,642) (8)
6200 管理費用		(120,565) (5)	(94,5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61) (1)	(31,5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266) -	5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942) (13)	(280,101) (14)
6900 營業利益		280,090 11	89,0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72 -	6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9,533 -	17,6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2,058 3	(17,3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4,397) (1)	(12,3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5,483) (5)	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817) (3)	(11,281) -
7900 稅前淨利		205,273 8	77,75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7,270) (3)	(20,983) (1)
8200 本期淨利		\$ 138,003 5	\$ 56,77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40 -	(\$ 1,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41)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68) -	2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1 -	(8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九)	13,614 1	(5,0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14 1	(5,0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45 1	(\$ 5,9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48 6	\$ 50,872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2.51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2.39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8,052	\$ 412,963	\$ 55,000	\$ 13,381	\$ 398,014	(\$ 21,266)	(\$ 354)	\$ -	\$ 1,325,790				
本期淨利	-	-	-	-	56,776	-	-	-	56,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4)	(5,046)	276	-	(5,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42	(5,046)	276	-	50,8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81	-	(36,28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239	(8,239)	-	-	-	-				
現金股利	-	-	-	-	(93,610)	-	-	-	(93,610)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839	-	-	-	-	-	-	83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8,052	\$ 413,802	\$ 91,281	\$ 21,620	\$ 315,526	(\$ 26,312)	(\$ 78)	\$ -	\$ 1,283,891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8,052	\$ 413,802	\$ 91,281	\$ 21,620	\$ 315,526	(\$ 26,312)	(\$ 78)	\$ -	\$ 1,283,891				
本期淨利	-	-	-	-	138,003	-	-	-	13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2	13,614	41	-	15,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875	13,614	41	-	153,44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64	-	(5,5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0	(4,770)	-	-	-	-				
現金股利	-	-	-	-	(46,805)	-	-	-	(46,805)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143,468	518,118	-	-	-	-	-	-	661,586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5,914)	(25,914)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58,674	-	-	-	-	-	-	58,67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11,520	\$ 990,594	\$ 96,845	\$ 26,390	\$ 398,262	(\$ 12,698)	(\$ 119)	(\$ 25,914)	\$ 2,084,8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松筠



董事長：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273	\$ 77,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8,207	44,6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543	3,5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266 (	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551)	2,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4,397	12,3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72) (	6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65) (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35,483 (	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429 (	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424	6,10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6,106) (	9,73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	3)
收回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十二)	4,368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9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6) (	8,545)
應收帳款		(15,382) (	23,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76) (	2,773)
其他應收款		(127,724)	44,258
存貨		7,241 (	221,284)
預付款項		3,970 (	7,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18	45,304
應付帳款		(47,650)	122,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49	20,313
其他應付款		27,904	16,145
合約負債—流動		(30,406)	52,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	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686	173,523
收取之利息		3,472	638
收取之股利		165	66
支付之所得稅		(22,418) (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905	174,209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68)	\$ 1,9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8,8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20,703)	(35,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0	6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7)	60
取得無形資產		(4,129)	(28,36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80)	1,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307)	(45,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3,334)	(33,3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2,708)	(2,5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6,805)	(93,610)
支付之利息		(8,415)	(5,300)
股份轉換案支付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59,778)	-
買回公司債	六(三十)	(295,100)	-
購買庫藏股	六(十六)	(25,9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054)	(44,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456)	84,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809	402,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353	\$ 486,8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以上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以上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條第四項除書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四、五略)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四、五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七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	一、第一項第二款比照法法令條文，文字修訂。 二、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故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三、呈上本條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十九條 第一~五項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九條 第一~五項略。	新增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1)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經理人或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之員工，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2) 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價格 =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訂有再轉讓限制及特殊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從優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案補充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2 年 3 月 7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0601 號及 112 年 3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0670 號來函說明。

二、來函所列事項回覆如下：

項目	公司回覆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未載明私募條件如發行期間、債券票面利率等。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公告私募公司債發行期間及債券票面利率資訊。
按公開資訊觀測站 111 年 1 月 12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20 日重大訊息所載，貴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聚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紡公司)之股份轉換案，由貴公司支付聚紡公司股東每 1 股普通股現金新臺幣 5 元以及貴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2 股作為對價，取得聚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請說明本次私募對象是否可能包含聚紡公司之股東，並具體說明本次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暨辦理本次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雖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惟私募對象不包含併購聚紡前之原聚紡股東。
本次擬不超過 10,000 仟股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達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6.35%，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 16.35%，採用私募前資本額為基礎計算，私募後實收資本額計算應僅有 14.05%，不論採用何種方式計算，就財務報表而言未有重大影響力，並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u>，由董事會<u>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配案</u>，<u>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為符合 111 年度(第 9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三項編號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第<u>廿三</u>條： 第一~十八項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u>廿三</u>條： 第一~十八項略。	(1)條號文字修訂。 (2)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新增)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新增)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 二、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三、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以下略)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
第三條：委託書使用 (第一至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三條：委託書使用 (第一至三項略) (新增)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爰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新增)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u>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	一、配合主管機關範例做文字修正。 二、為明定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至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至六項略) (新增) (新增)	四、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七項 五、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八項。
<u>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u>	(新增)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至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至二項略) (新增) (新增) (新增)	一、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第三項明定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爰增訂第五項。
第八條：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第八條：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計算之</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一、明定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三項。 三、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條：股東發言 (第一至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股東發言 (第一至六項略) (新增) (新增)	一、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七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二條：表決方式及宣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第十二條：表決方式及宣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八項略) (新增) (新增) (新增)	一、配合主管機關範例做文字修正。 二、為明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新增)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爰於第十二項增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事錄 (第一至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事錄 (第一至三項略) (新增) (新增)	一、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四項。 二、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增訂第五項。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新增) (以下略)	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u>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u>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u>	(新增)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廿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u>第廿二條：施行</u> <u>(第一至五項略)</u>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u>	第十八條：施行 (第一至五項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YIELD CROWN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前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貸放評估標準及限額如下： (一)~(二)略 (三) 本公司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款限制，<u>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0 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0 倍為限，惟貸與總額或個別對象皆不可超過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u>	第三條、前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貸放評估標準及限額如下： (一)~(二)略 (三) 本公司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款限制，<u>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0 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0 倍為限。</u>	考量穩健原則，爰增訂貸與限額不得高於興采公司的資金貸與限額。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修訂。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u>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修訂。	增訂修訂歷程。

附 錄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及備妥董事會議事內容與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先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有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 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亦可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gtex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 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 C301010 紡紗業。
6. C302010 織布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9. C306010 成衣業。
10.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1.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度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第十二條之一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3%。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

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八年 三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八月 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月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十二月 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書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表決方式及宣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YIELD CROWN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貸放評估標準及限額如下：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實際銷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款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0 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0 倍為限。

第四條 借款期限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為 1 年，不可展延。但如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為 3 年。

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資金貸與期限為 10 年。

第五條 貸放利率、利息之計算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若當期本公司無借款，則不得低於往來金融機構放款之基準利率，且需按月計息。

- (一) 按日計息：

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0，即得利息額。

(二) 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前述貸放利率及利息計算，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第六條 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將借款人基本資料、最近營業財務狀況、資金用途、償還計劃等作成書面報告，交付承辦單位，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作為徵信調查之基本資料。

二、徵信調查：

- (一) 本公司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 (二)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承辦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三) 承辦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八條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查：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款者，承辦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

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借款合同之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有連帶保證人，亦應同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並送交財會部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四條 還款

- 一、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於「資金貸與備查簿」註明還款結案。

第十五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

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二、評估及追蹤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管理階層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管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 財務部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提報管理階層核可，並主動追蹤逾期債權，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董事。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彙總給母公司，並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修訂。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以發行股份 總額(%)
董事長	陳國欽	13,245,214	21.61%
董事	賴美惠	9,949,707	16.23%
董事	王淑芬	118,906	0.19%
董事	汪雅康	-	-
獨立董事	陳省三	-	-
獨立董事	陳幹男	-	-
獨立董事	林益倍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313,827	38.03%

註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3 月 28 日實收資本額為 61,299,774 股(含庫藏股 860,000 股；公司債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47,783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3：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903,981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感謝您，

參與興采公司股東會！